

再審申請人 吳○○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770398900 號訴

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本府環境保護局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7 年 5 月 13 日 10 時 10 分，發現再審申

請人將垃圾包（內含廚餘等）任意棄置於本市信義區○○街○○號對面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當場掣發 97 年 5 月 13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541043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再審申請人簽名收執。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5 月 20 日廢字第 41-097-052053 號執行違反廢棄

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再審申請人新臺幣 2,400 元罰鍰。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5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7 年 8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7703989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上開決定書於 97 年 8 月 11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

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再審申請人係因發現巷口地上有遭他人棄置之垃圾包，為維護市容，所以將垃圾包撿起後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市府環境保護局執勤人員不信再審申請人之說法，仍對再審申請人開單；又市府環境保護局執勤人員發現再審申請人棄置垃圾包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後，應將垃圾包交還再審申請人，而非將垃圾包又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市府訴願決定未注意該執勤人員在執行任務時程序上之違法及訓練不足，乃將之列為新事證，申請再審。

三、查本案經本府以 97 年 8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7703989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

五略謂：「系爭裝有廚餘之垃圾包，顯非訴願人於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所產生之廢棄物，自不得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又縱令訴願人主張系爭裝有廚餘之垃圾包係於巷口撿拾乙節屬實，訴願人亦應依前揭規定，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不得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本件訴願人逕將系爭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應處罰……。」次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四、按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本件再審申請人之再審理由除一再重申原訴願理由外，又主張本府 97 年 8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770398900 號訴願決定未注意本府環境保護局執勤人員稽查時之程序違法，乃以之為新事證申請再審乙節。按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得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申請再審；惟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在訴願決定前不知有此項證物或不能利用此項證物，今始發現或始得使用者而言，亦即所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須該證物在訴願決定前已經存在，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證物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致未經審酌者方屬之。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所提事證，係於本府 97 年 8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770398900 號訴願決定前即已存在，且再審申請人對本府環境保護局執勤人員之現場稽查情況，應知之甚詳，該事證亦無訴願決定前不得利用之情形，經核不符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又再審申請人亦未就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有同條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做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